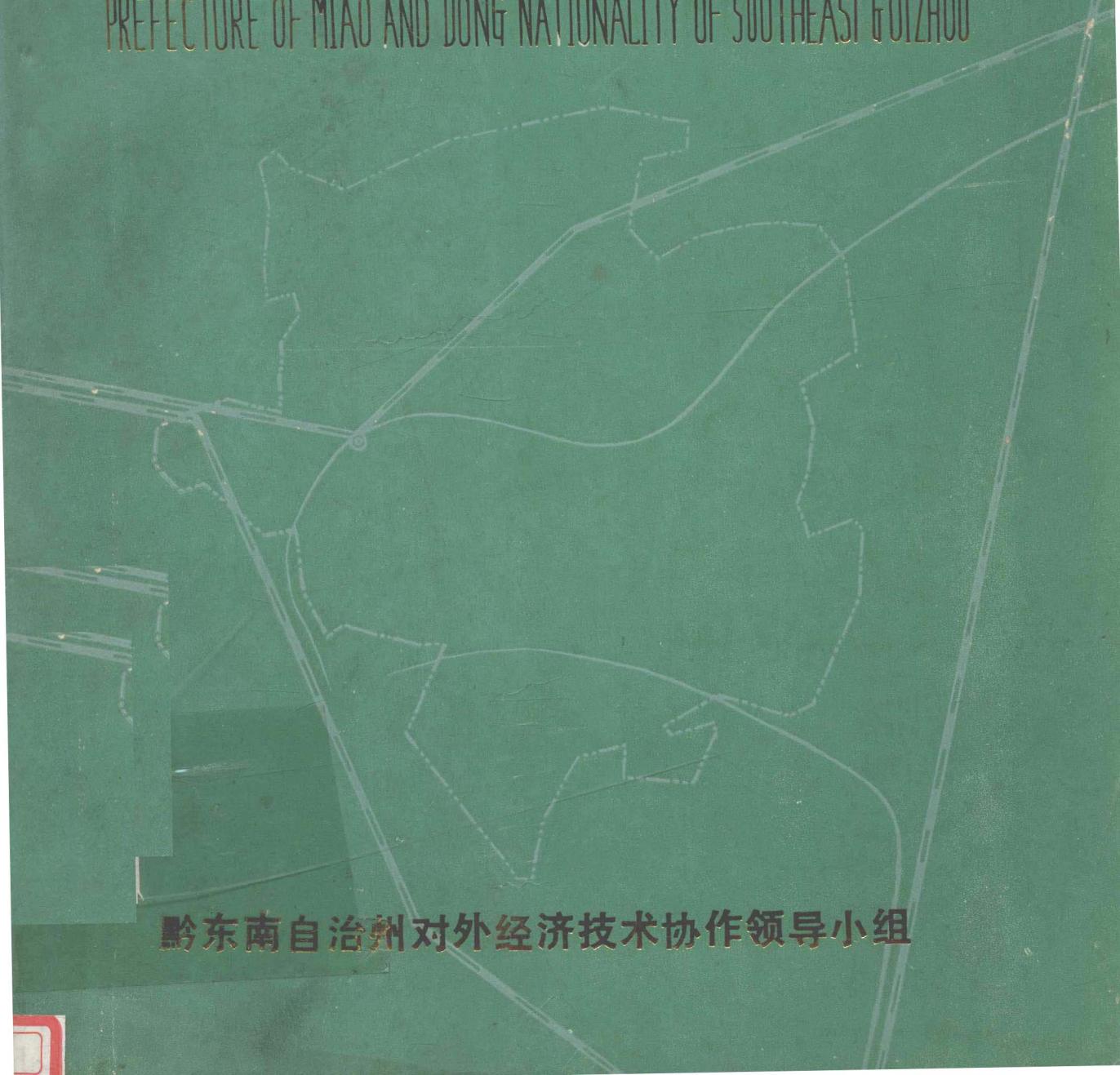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对外经济技术协作项目

COORDINATED ITEMS OF EXTERNAL ECONOMY AND TECHNIQUE OF AUTONOMOUS
PREFECTURE OF MIAO AND DONG NATIONALITY OF SOUTHEAST GUIZHOU



黔东南自治州对外经济技术协作领导小组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对外经济技术协作项目

黔东南自治州对外经济技术协作领导小组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行政区划图



目 录

| | | |
|---|----------------------|------|
| 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简介..... | (1) | |
| 二、贵州省提供优惠条件，引进外资、先进技术、人才的决定..... | (4) | |
| 三、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对外开放的优惠条件 | | |
| 1、自治州州长吴邦建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在北京智力支乡座谈会上宣布的十项优惠条件..... | (7) | |
| 2、自治州州长吴邦建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深圳对外答谢会上宣布的五项优惠条件..... | (9) | |
| 四、对外经济技术协作项目目录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 01 | 凯里棉纺厂扩建中长仿毛生产线..... | (12) |
| 02 | 凯里棉纺厂扩建印染生产线..... | (14) |
| 03 | 凯里棉纺厂扩建机织涤纶生产线..... | (16) |
| 04 | 凯里市床单厂全棉丝光床单整理线..... | (18) |
| 05 | 凯里市民族服装厂扩建..... | (20) |
| 06 | 三穗县羽绒厂扩建羽绒制品生产线..... | (22) |
| 07 | 凯里造纸厂技改..... | (24) |
| 08 | 黎平县德顺纸厂改造..... | (26) |

| | | |
|----|-----------------|------|
| 09 | 新建黎平县造纸厂 | (28) |
| 10 | 新建三穗县鞭炮引线纸厂 | (30) |
| 11 | 新建从江县灵香草基地和香料厂 | (32) |
| 12 | 岑巩县香料厂扩建 | (34) |
| 13 | 凯里市第一印刷厂彩印车间扩建 | (36) |
| 14 | 凯里市制革厂扩建 | (38) |
| 15 | 榕江县塑料厂扩建 | (40) |
| 16 | 新建州菜籽油精炼厂 | (42) |
| 17 | 岑巩县粮油加工厂扩建浸出油车间 | (44) |
| 18 | 新建锦屏县山菜腌制厂 | (46) |
| 19 | 新建黎平县罐头食品厂 | (48) |
| 20 | 新建从江县饮料食品综合加工厂 | (50) |
| 21 | 新建台江县农副产品脱水厂 | (52) |
| 22 | 新建台江县魔芋食品厂 | (54) |
| 23 | 新建天柱县食品罐头厂 | (56) |
| 24 | 榕江县食品饮料厂扩建 | (58) |
| 25 | 新建剑河县果蔬罐头厂 | (60) |
| 26 | 新建天柱县葡萄糖厂 | (62) |
| 27 | 天柱县酒厂改产麸曲酱香型中级酒 | (64) |
| 28 | 麻江县酒厂改产麸曲酱香型中级酒 | (66) |
| 29 | 岑巩县酒厂扩建金樱子酒生产线 | (68) |
| 30 | 新建黎平县药材综合加工厂 | (70) |
| 31 | 州卷烟厂技改 | (72) |
| 32 | 新建丹寨县铅锌复合矿冶炼厂 | (74) |

| | | |
|----|-------------------------|-------|
| 33 | 新建雷山锑选厂 | (76) |
| 34 | 新建麻江县电石厂 | (78) |
| 35 | 施秉县立德粉厂扩建..... | (80) |
| 36 | 扩建麻江县钡盐厂 | (82) |
| 37 | 新建天柱县钡盐化工厂 | (84) |
| 38 | 新建丹寨县轻质碳酸镁厂 | (86) |
| 39 | 新建凯里市轻质碳酸镁厂 | (88) |
| 40 | 凯里化肥厂二万吨联碱工程 | (90) |
| 41 | 新建凯里林化加工厂 | (92) |
| 42 | 锦屏县活性炭厂扩建..... | (94) |
| 43 | 凯里市制药厂扩建中小针剂生产线 | (96) |
| 44 | 凯里市轻机厂改建中高档扬声器生产线 | (98) |
| 45 | 凯里市标准件厂电镀车间扩建 | (100) |
| 46 | 三穗县铁锅厂扩建稀土铁锅生产线 | (102) |
| 47 | 新建黄平谷陇硅酸盐水泥厂 | (104) |
| 48 | 凯里市险峰水泥厂扩建 | (106) |
| 49 | 新建岑巩县水尾水泥厂 | (108) |
| 50 | 施秉县扩建6万吨水泥生产线 | (110) |
| 51 | 镇远县磷肥厂改建白水泥厂 | (112) |
| 52 | 新建丹寨县彩色水泥厂 | (114) |
| 53 | 新建麻江县大理石厂 | (116) |
| 54 | 新建黎平县大理石厂 | (118) |
| 55 | 新建岑巩县大理石厂 | (120) |
| 56 | 新建丹寨县彩色釉面瓷砖厂 | (122) |

| | | |
|----|------------------|-------|
| 57 | 新建凯里特种碎料板厂 | (124) |
| 58 | 新建凯里拼花地板厂 | (126) |
| 59 | 黎平县工艺品厂拼花地板车间扩建 | (128) |
| 60 | 新建凯里板式家俱厂 | (130) |
| 61 | 剑河县木器厂扩建板式家俱生产线 | (132) |
| 62 | 榕江县木材加工厂扩建 | (134) |
| 63 | 新建台江县木制品综合加工厂 | (136) |
| 64 | 榕江县鞋模厂扩建 | (138) |
| 65 | 新建黎平县草板厂 | (140) |
| 66 | 新建黔东南州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 | (142) |
| 67 | 新建榕江县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 | (144) |
| 68 | 新建锦屏县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 | (146) |
| 69 | 扩建榕江柑桔生产基地 | (148) |
| 70 | 新建锦屏县水果生产基地 | (150) |
| 71 | 新建施秉县柑桔生产基地 | (152) |
| 72 | 扩建麻江县柑桔生产基地 | (154) |
| 73 | 建设台江县大板栗生产基地 | (156) |
| 74 | 建设黑荆树、五倍子生产基地 | (158) |
| 75 | 新建剑河县杜仲人工种植基地 | (160) |
| 76 | 新建镇远县西洋参人工种植场 | (162) |
| 77 | 黎平县红綠茶场改造 | (164) |
| 78 | 新建黎平县长毛兔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 (166) |
| 79 | 新建从江县香猪饲养场 | (168) |
| 80 | 新建剑河县养蛇场 | (170) |

| | | |
|----|------------------------|-------|
| 81 | 新建黔东南州打岩塘水电站 | (172) |
| 82 | 新建施秉观音岩水电站 | (174) |
| 83 | 新建黎平双江水电站 | (176) |
| 84 | 新建岑巩小花滩水电站 | (178) |
| 85 | 新建凯里后庄煤矿 | (180) |
| 86 | 新建麻江摆沙煤矿 | (182) |
| 87 | 修建贵州省榕江八开至三都都江公路 | (184) |
| 88 | 新建施秉旅游宾馆 | (186) |
| 89 | 新建剑河温泉疗养院 | (188)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简介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简称黔东南州（前身是镇远专署），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自治州首府设在凯里。

黔东南州地处贵州东南部。东邻湖南，南接广西。全州辖1市、15个县、76个区、80个镇、415个乡。境内居住着苗、侗、汉、布依、水、僮等30多个民族。一九八五年底，全州总人口340.4万人，其中苗族占37%，侗族占25%，汉族占31%，其他民族占7%。

黔东南州总面积30302平方公里，折合4545万亩。自治州属多山地区，山地占总面积的85%、丘陵占12.4%、盆地占2.6%、农耕地占6.1%。

黔东南州处于中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14—18℃，无霜期270—300天，年平均降雨量1000—1500毫米，相对湿度78—84%。

州境共有河流2000余条，主要干流有清水江、都柳江、㵲阳河等。

州内公路通车里程4155公里，所有的区（镇）已通公路。湘黔、黔桂两条铁路穿越麻江、凯里、黄平、施秉、镇远等五县、市，州境内铁路里程229公里，设有23个火车站。州府所在地凯里车站

为三级站，并设有货场专线。东部天柱、锦屏、黎平、从江等四县距枝柳铁路在100公里之内。河流通航里程800多公里。清水江经沅江，下洞庭、入长江；都柳江经柳江，下珠江、入南海。

州内水力发电理论蕴藏量210万千瓦，可开发量为110万千瓦，已开发小水电装机容量6万多千瓦，尚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待开发利用。国家电网已输通凯里、麻江、丹寨，随着湘黔铁路电气化改造，国家电网将覆盖更大的面积。同时，由于通讯同轴电缆的敷设与铁路电气化改造同步进行，近年来自治州的电讯事业将大为改观。

黔东南州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厚，适宜多种动植物繁衍生长，生物资源十分丰富。自治州的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还有玉米、小麦、薯类、豆类；主要经济作物有烤烟、油菜、茶叶、油桐、麻类等，还有众多的土特产品，榕江西瓜已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全州森林覆盖率25.8%，活立木蓄积量5548万立方米，是全国重点用材林基地之一。州内速生丰产树种和经济林木品种繁多，“苗杉”闻名中外，具有“杉木之乡”之称。还有丰富的果品和天麻、杜仲、茯苓等中药材资源；草资源有草坡1200多万亩，其中万亩以上的成片草场有30多片；动物资源有属于国家二、三类保护的大鲵（娃娃鱼）、穿山甲、苏门羚等。畜禽品种有体大力壮的剑河水牛、肉质细嫩的小个子黄牛、偏瘦肉型的黔东大花猪，还有三穗麻鸭、天柱番鸭、从江香猪等。

黔东南州现已查明矿藏37种，矿床（点）329处，其中矿床54处、矿点251个。重晶石、石灰石、硅石、大理石、煤以及锑、金、汞、铅锌、多金属矿等是州内主要矿产，并已探明一定的工业储量。

自治州山川多姿，景色秀丽，气候宜人。苗寨侗乡的民族风情，侗家的鼓楼、花桥；㵲阳河的风光以及名胜古迹，是游览的好地方。

黔东南州现有地方国营工业企业250户，集体所有制企业500多户，有职工近4万人，已初步建立了煤炭、化工、机械、电力、建材、森工、食品、卷烟、纺织、缝纫、造纸、制革等民族工业基础。此外，在自治州的首府凯里，还有10余家技术和设备能力雄厚的电子工业企业。随着凯里棉纺织厂的逐步扩建、完善和涤纶厂的建设，纺织缝纫工业将蓬勃兴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黔东南州的经济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1985年，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全州地方工农业总产值仍达到九亿多元，比1980年增长了45.7%，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了36.8%；工业总产值增长了78%。财政收入增长了1.4倍。

在党和国家对外开放的正确方针指引下，自治州采取有效措施，招徕国内外客商开发建设黔东南，已经采取补偿贸易、合作经营、租赁、直接购买国外先进设备等方式兴办了一些项目，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

于光远等著名经济学家到黔东南州考察后，一致认为这里有“金不换”的气候，是一块急待开发的“宝地”。为了开发黔东南自治州的资源，发展民族地区经济，自治州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热情欢迎外国人士、国外侨胞、港澳和台湾同胞；欢迎国内兄弟地区和国家有关部门、企业、公司莅临考察，洽谈合作项目，进行投资、转让技术。自治州保证提供方便、实行优惠政策。

一九八六年三月

贵州省提供优惠条件 引进外资、先进技术、人才的决定

(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一日审议批准)

贵州是多民族的内陆山区省，山川秀丽，气候温和，资源丰富，能源充裕。著名的大宗的农、林、牧、副产品有：烤烟、油菜籽、木材、油桐籽、生漆、刺梨、猕猴桃、天麻、杜仲、牛、羊等。具有工业开发价值的矿物资源有：磷、煤、铅、锰、汞、稀土、水晶石、石灰石、重晶石、大理石、铅锌以及含氡矿泉水等。还有以奇特的岩溶地貌为主的风景旅游观赏资源。特别是水力资源蕴藏量和煤炭储量都很丰富，开发条件比较好，可以实行火电、水电结合，协调发展。

为了进一步开发贵州资源，发展经济，欢迎外国人士、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公司、企业和兄弟省市区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各公司来黔投资，独资或联合开发能源、兴办交通、开矿、办厂，从事烤烟、中药材、林、牧、草场等开发性建设，举办科教、卫生、商业、旅游事业，以及进行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根据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结合我省情况，特作如下决定：

一、引进国外资金、技术、人才，并实行优惠

(一) 凡外国人士、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公司、企

业（简称客商）在我省开办合资、合作或独资经营的企业，我省负责提供可靠的矿产资源、劳务和场地。企业投产后，除按国家税法规定给予减免税收照顾外，还可以再在十年内减征、免征地方所得税，并报请财政部批准可减征所得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免征房产税一至三年。对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将给予更多的优惠。

（二）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对于外销有困难的，我省可以照顾安排一定比例内销。

（三）客商在我省取得合法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向中国银行贵阳分行申请外汇汇出。客商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我省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部分所得税。

（四）对合资、合作或独资经营企业需要使用的场地，尽快审批，场地使用费按国家规定标准给予特别优惠。

（五）引进项目审批手续从简从快。在设计、施工、地方建材供应、土地征拨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并保证实施。

（六）依照我国法律、法令、保障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有权按合同规定招用、招聘或辞退职工，采取适合本企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惩制度。

（七）对外国人士、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我省工作的，其来源于国外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我省并负责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将给予优厚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

二、引进省外资金、技术、人才，并实行优惠

（一）凡同我省联合投资开矿办厂的，其产品和利润按投资实行分成，还可以适当给对方增加一些产品，并依法给予企业减免税

收的优惠。联合企业增加外资出口产品，所获外汇按一定比例分成。来黔办独资企业，优惠提供资源，劳务和场地，建成投产后三年内减征免征所得税，税后利润全归企业所有。

(二) 对省外单位参加集资的项目，在财政税收上给予优惠。按协议需要偿还投资的，可用所得税前利润偿还。

(三) 对合资和集资项目，在计划、设计、施工、地方建材供应、土地征拨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保证实施。

(四) 凡来我省投资帮助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的利润可按投资比例分成。

(五) 对提供技术支援，要求以物资为补偿条件的，可以用物资给予综合酬偿。我省可以提供煤炭、焦炭、磷矿石、铁矿石、硫铁矿、木材、烤烟、桐油、中级酒等物资作为补偿，并执行国家价格和优先安排运输；也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实行新增利润分成。

(六) 凡外省专业人员到我省边远贫穷山区从事养殖、种植、科技和农副产品初加工等开发性生产的，给予免税照顾。

(七) 对外省来我省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作和进行技术支援的人员，一切费用由受援单位负责，每月另发给一定数量的生活补助费和奖金。对来援的技术人员，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可授予荣誉称号。

(八) 凡来我省合资或独资办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愿在我省安家落户的，在住房、工资、家属农转非等方面给予照顾。

(九) 外省客户可在我省建立办事处，设置各种“窗口”，我们将在建设场地、经营场地、开展业务和生活服务等方面提供方便条件。

本《决定》自批准之日起，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关于对外开放的优惠条件

1、自治州州长吴邦建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在北京智力支乡 座谈会上宣布的十项优惠条件

一、外国人士、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公司、企业来我州开办合资、合作或独资经营的企业，我州负责提供可靠的矿产资源、劳务和场地。项目审批手续从简从快，在设计、施工、建材供应、土地征拨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企业需要使用的场地随用随批，场地使用费给予特别优惠和照顾。企业投产后，除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给予减税、免税外，还可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十年，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所得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免征房产税三年。企业招聘、辞退职工、工资标准、形式和奖惩制，按合同规定由企业自主。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合资、合作或独资办厂、开矿所取得的合法收入，除依法纳税和减去其花费后，其余部分，可报请省银行部门批准以外汇汇出。

二、对外国人士、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我州工作的，我州负责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对在工作中成绩突出，或传授技术、提供技术资料取得显著成果的，均视其情况给予优厚

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除给予优厚奖励外，还授予荣誉称号。

三、各省、市、区和省内各地、州、市、凡同我州联合投资开矿、办厂的，其产品、利润和外汇均按投资比例分成，并依法给予企业以减税免税的优惠。凡独资办企业的我州为之优惠提供资源、劳务和场地。建成投产后，减征免征所得税五年，税后利润全部归企业所有。对省外单位参加集资的项目，在财政税收上给予优惠，按协议需要偿还投资的，采用所得税前利润偿还。对合资集资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建材供应、土地征拨等方面给予优先。

四、各省、市、区和省内各地、州、市凡来我州投资帮助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加利润按投资比例分成。对提供技术支援的，可根据支援方的要求，按协议规定时间实行新增利润分成，或给予物质综合酬偿。对成果突出、贡献较大的，另行给予奖励。

五、外省、外地区专业人员来我州边远贫困山区从事养殖、种植等开发性生产的，给予免税照顾；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的三年内免征所得税。

六、外省外地区来我州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工程技术人员，一切费用由我州受援单位负责，并每月另发给生活补助费和奖金。对有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同我州合资或在我州独资办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愿意在我州落户的，我州在住房、工资、家属农转非、子女招工、升学等方面给予照顾。

七、欢迎外省外地区在我州建立办事处、设“窗口”、开店铺。我州在建设场地、经营场地、开展业务和生活服务等方面提供方便条件。

八、欢迎我州在外地工作的技术人员回乡考察、开展讲学活动，我州负责提供交通条件，并在生活上给予优厚照顾。对传授技术、提供技术资料或对经济建设、智力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的，给予特殊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

九、我州在外地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凡愿意回州参加建设的，在工作安排、工资待遇、住房和生活条件等方面给予特别优待和照顾。

十、我州在外地工作的科技人员，为家乡传递技术信息，或应聘担任顾问及名誉职务等，作出贡献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2. 自治州州长吴邦建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深圳对外答谢会上宣布的五项优惠条件

一、对于港、澳同胞和国外人士来我州独资经营或中外合资兴办企业，我们负责提供可靠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提供必要的劳务和场地条件，在项目审批、设计、施工、建材供应、土地征拨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并尽量缩短建设周期，使工程如期投产，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二、对于港、澳同胞和国外人士在我州独资经营或中外合资兴办企业，将按照国家关于税收政策的规定和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所得税方面给予优惠。

三、凡港、澳同胞和国外人士在我州独资经营的企业的经营利润，全部归企业所有；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的经营利润，按各方投